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9251000#1389

電子信箱：jhen032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8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承攬本縣建築工程時尚須使用起重機，請切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鑒於近年屢有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重大工安意外事件，倘承攬高層建築物於施工須使用塔式起重機時，其安裝、使用、維護、爬升及拆除階段皆須於施工計畫書內容敘明，其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計畫並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核備，並於使用起重機(移動式/固定式)時，相關機具及操作人員皆應取得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技術士及吊掛人員合格證，始得施工，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5月2日
文	第 025 號